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鉴于部分人员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因此对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将向 1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3.95 万股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 1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3.95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独立董事：潘飞、陈启杰、Charles Chang

2015 年 11 月 25 日